

2020 年度

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检

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 收入决算表.....	6
三、 支出决算表.....	7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五部分 附件.....	20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山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 依法对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 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 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

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东山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	4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 年来，我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扣党中央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按照县委决策部署和上级检察院工作安排，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以“检察业务·党建品牌建设年”活动为载体，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四大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服务保障“大抓工业、抓大工业”。面对疫情给经济社

会发展带来的冲击，服务“六稳”“六保”是检察服务大局的重中之重。我院主动作为，采取完善特约检企联络员和涉台检察联络员机制、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下企业开展法律咨询与帮扶等措施，收集到相关意见建议 10 条，逐项分解办理；走访企业 58 次，帮助协调解决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合同履行、劳动关系纠纷等问题 6 件次，提供法律帮扶 15 次。贯彻“少捕慎诉”司法理念和平等司法保护政策，办理各类涉企刑事案件 16 件，对涉案的企业负责人依法不批捕 4 人，不起诉 2 人，依法督促税务机关对某企业征税 200 万元帮助其移出税收黑名单，减少司法办案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不必要的影响，最大限度保护企业发展。

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积极履行生态检察职能，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等违法犯罪 10 件，针对砂石经营场所无证经营违规占用耕地、林地等问题，向 6 个乡镇、3 个主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1 件，排查全县砂石经营场所 49 场，海砂 2.7 万方，各类砂石 17.2 万方，回填海砂 4000 多立方，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履职尽责。聚焦群众关注、社会热点领域，提前介入一起公安部挂牌督办的案值约 2.1 亿元的非法采砂案，现已批准逮捕 2 件 4 人，已提起公诉 1 件 4 人。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保持对非法集资犯罪、网络借贷犯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危害金融安全类犯罪高压严打态势，批准逮捕 4 人，起诉 22 件 28 人，追赃挽损 800 多万

元。加大司法扶贫力度，救助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刑事被害人或近亲属 5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9 万元，为挂钩的 28 户贫困户进行常态化帮扶慰问。

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今年来受理审查逮捕涉恶案件 1 件 5 人，均予批准逮捕，办理审查起诉涉恶案件 4 件 16 人，其中 2 件 5 人指定管辖移送至漳浦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起诉恶势力团伙 1 件 6 人，依法不认定 1 件 5 人。开展涉恶案件大起底回头看，共向县监察委移送“打伞破网”“打财断血”线索 4 条。坚决推进“六清”行动，谋划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机制及精准有效督。导督办机制，发出检察建议 5 份，从根本上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土壤。

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检察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成立疫情防控应急领导小组，制定应急预案，做实做细各项防控措施，选派 6 名干警支援挂钩镇、社区，组织干警捐款 17000 元，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打击涉疫情诈骗、非法狩猎犯罪 2 件 2 人，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加强对看守所疫情防控监督，重点加强对出入所人员身体情况、医疗卫生安全等方面的监督，将接触性监督方式调整为通过信息联网、视频监控等非接触性监督方式，确保监管监督到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1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40.4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50.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5.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5.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8.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45.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47.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69.70	
	30			61		
总计	31	2,515.68	总计	62	2,515.68	

注: 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栏次			1	2	3	4	5
合 计			1,968.29	1,717.81			250.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25.06	1,474.59			250.48
20404		检察	1,725.06	1,474.59			250.48
2040401		行政运行	1,438.59	1,188.12			250.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6	124.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56	124.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0	30.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30	74.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6	19.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93	62.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93	62.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93	62.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3	55.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3	55.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3	55.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 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本年支出去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45.97	1,543.78	102.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0.49	1,338.29	102.20			
20404	检察	1,440.49	1,338.29	102.2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38.29	1,338.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7	105.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07	105.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99	32.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32	52.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6	19.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68	44.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68	44.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68	44.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3	55.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3	55.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3	55.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1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55.78	1,255.7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5.07	105.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68	44.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73	55.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17.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61.26	1,461.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09.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66.40	666.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09.8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27.66	总计	64	2,127.66	2,127.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461.26	1,359.06	102.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5.78	1,153.58	102.20
20404	检察	1,255.78	1,153.58	102.2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53.58	1,153.5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7	105.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07	105.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99	32.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32	52.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6	19.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68	44.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68	44.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68	44.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3	55.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3	55.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3	55.73	
229	其他支出			
22999	其他支出			
2299901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1.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2.60	30201	办公费	7.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0.15	30202	印刷费	0.1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26.5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3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32	30206	电费	13.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76	30207	邮电费	0.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0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9.6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8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0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1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87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7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3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9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5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49.47	公用经费合计				10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12.3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1.1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1.12
3. 公务接待费	6	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2020 年的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	—	—	—	—	—

注：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	—	—

注：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547.39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968.29万元，本年支出1,645.97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69.70万元。

(一) 2020年收入1,968.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0.27万元，减少2.49%，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17.81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 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 5、事业收入0.00万元。
- 6、经营收入0.00万元。
-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 8、其他收入250.48万元。

(二) 2020年支出1,645.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04万元，减少2.26%，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1,543.7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434.18万元，公用支出109.60万元。
- 2、项目支出102.20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经营支出0.0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61.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4.39万元，下降4.2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行政运行1153.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15万元，增长0.98%。主要原因是维修、宣传办公经费增加。

(二)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91.1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55万元，下降6.7%。主要原因是临时人员转为劳务派遣。

(三)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32.9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95万元，增长119.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增长致使奖金支出增加。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2.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6.43万元，下降23.9%。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出。

(五)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9.7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7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后年金记实金额增加。

(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4.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 万元，下降 2.76%。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出。

(七)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5.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9 万元，增长 10.71%。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总体金额上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9.0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249.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09.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

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2.37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31.3 万元下降 60.05%。主要是根据省政府闽政办〔2020〕19 号文件精神，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 2020 年未发生相应的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1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8 万元下降 38.22%，主要是根据省政府闽政办〔2020〕19 号文件精神，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压缩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未发生增减变化，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单位未购买新的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1.1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8 万

元下降 38.22%，主要是根据省政府闽政办〔2020〕19号文件精神，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3.3 万元下降 89.26%。主要是根据省政府闽政办〔2020〕19号文件精神，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 49 批次、264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23.35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23.35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良”。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9.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92%，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政策，厉行节俭，压缩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9.38	423.35	102.2	100	24.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本级批捕案件数量	≥200 人	70%	20	20	因为疫情原因影响
			指标 2：审查起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指标 2：资金使用率	≥85%	21.14%	15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上访次数	=100%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100%	15	15	
	总分					100	89	